

#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天永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由长江保荐员工张崇军、李娜、伊东鹏、李坤、马鹏程和罗政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崇军任组长，具体负责天永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事宜。本辅导期内，天永诚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本辅导期间内，长江保荐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包括但不限于：

## 1、组织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发放到每位被辅导人员手中，组织被辅导人员利用空余时间自学前述辅导教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

## 2、个别答疑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进行协助解决。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天永诚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本辅导机构及时与天永诚保持沟通，并在必要时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相关事项。

##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提出辅导对象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生产、经营、管理、内控等各方面尚需完善且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并制定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

## 5、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本辅导中介小组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相关整改方案。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具体辅导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商讨，并提出专项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

象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及天永诚均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3、天永诚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均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均能按照要求积极落实。

## （四）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关键人员大额流水问题

前次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获取了辅导对象关键人员（以下简称“关键人员”）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摘录大额或疑似异常的流水，并就以上流水向关键人员进行针对性访谈，并要求辅导对象关键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解决情况：关键人员的相关重要流水均能够合理解释。辅导人员后续亦将持续获取关键人员的个人流水，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财务内控的合规性。

#### 2、募投项目问题

前次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沟通募投项目方向问题。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人员仍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讨论募投项目方案，以确定最终募投项目。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境外子公司尽调问题

辅导对象于 2023 年设立境外子公司天永诚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越南天永诚”), 截至本辅导期末, 辅导对象已聘请境外律所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调工作。后续辅导对象将协同会计师对越南天永诚展开现场尽调工作。

## 2、外部机构股东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问题

外部机构股东入股时, 与辅导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辅导期末, 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完全终止。后续辅导人员将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 探讨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可行性。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对已发现的辅导对象问题、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调和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后续辅导期内, 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论证辅导对象所属的板块定位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同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 并在辅导验收时, 提交《辅导对象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的说明》《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的说明》等申请材料。

此外,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内, 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向辅导对象阐明各申报板块定位及差异, 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及变化, 以帮助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 亦将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积极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张崇军

张崇军

李娜

李娜

伊东鹏

伊东鹏

李坤

李坤

马鹏程

马鹏程

罗政

罗政

